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  
制性股票数量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层  
18/F Block, A China Resource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Jiangan,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Tel: 86571-85176093 Fax: 86571-85084316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就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2020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告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 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

1、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2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3.9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3.1万股。

2、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0,1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44,250,200股。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7日实施完成。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三、本次调整的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text{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 31,000 \times (1+0.8) = 55,800 \text{（股）}$$

经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000股调整为55,800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何鑑文

经办律师： \_\_\_\_\_  
周冰冰

经办律师： \_\_\_\_\_  
沈林燕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